

福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福田区（以下简称我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就业专项资金的安全和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5〕290号）、《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188号）、《深圳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6〕6号）、《深圳市福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福府规〔2017〕2号）及市、区就业创业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专项资金，是指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批准，用于促进我区就业创业工作而设立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就业专项资金来源包括：

- （一）区财政预算安排专项拨款；
- （二）上级财政部门转移支付的就业专项资金；

(三) 经区政府批准纳入就业专项资金的其他资金。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区就业和创业带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统筹全区就业创业工作，并对全区就业创业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局，以下简称区就业创业办），负责汇总报送就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资金追加申请和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使用效果及使用计划，并负责制定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及执行领导小组对区就业创业工作做出的决策。

第五条 就业专项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区财政局负责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和总协调，区人力资源局是就业专项资金的业务管理部门，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是就业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部门，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是就业专项资金的监管部门。

第六条 区财政局职责：

- （一）负责审核就业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按程序报批；
- （二）负责保障就业专项资金需求，下达资金指标；
- （三）负责对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四）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七条 区国库支付中心职责：

- （一）负责就业专项资金会计核算工作；
- （二）负责协助各就业专项资金管理部门做好就业专项

资金预算使用情况的控制和监督；

（三）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八条 区人力资源局职责：

（一）负责汇总区就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二）负责对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和相关用人单位的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抽查，并进行业务指导；

（三）负责统筹经市、区政府批准的与就业创业工作密切相关的事项；

（四）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九条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职责：

（一）负责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

（二）负责受理、审批、支付临近退休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三）负责受理、审批、支付随军家属生活补贴；

（四）负责审核、支付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青年见习及职业介绍补贴、奖励；

（五）负责定期对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六）负责执行经区就业创业办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七）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条 街道办事处职责：

（一）负责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申报；

（二）负责受理、审批、支付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奖励和岗位、社保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府委托的临时性岗位相关补贴；

（三）负责受理、审批、支付各项自主创业补贴；

（四）负责受理、审核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青年见习及职业介绍补贴、奖励；

（五）负责定期对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六）负责执行经区就业创业办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七）负责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一条 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如下：

（一）职业介绍补贴。主要用于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的各类职业中介机构的职业介绍补贴、职业介绍机构和培训机构成功推荐失业人员奖励、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奖励；

（二）社会保险补贴。主要用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给予的社保补贴、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补贴、临近退休失业人员的社保补贴、承担政府委托的临时性工作的劳务派遣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保补贴；

（三）岗位补贴。主要用于承担政府委托的临时性工作的工资及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岗位补贴；

（四）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主要用于对参加职业技能鉴

定并取得技术资格证书的政策文件规定人员的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五）随军家属生活补贴。主要用于未实现就业的我区户籍随军家属的生活补贴；

（六）自主创业补贴。主要用于注册地（经营地）在我区的自主创业补贴；

（七）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招用补贴、社保补贴、职业介绍补贴、临时生活补贴等相关补贴；

（八）青年见习补贴。主要用于青年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实训补贴和见习单位录用奖励；

（九）创业培训补贴。主要用于创办企业培训补贴和创业培训（实训）项目补贴；

（十）其他就业创业补助支出。主要用于上级规定及经区政府批准与就业创业工作密切相关的其他费用。

第四章 申报和审核

第十二条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各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市、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做好本部门就业专项资金经费年度预算，并结合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按要求定期向区财政局提出用款计划申请。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收到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各街道办事处用款计划申请后，于15个工作日内批复用款计划。

第十四条 按照“属地化管理和责权相统一”的原则，就业专项资金实行“谁管理谁审批，谁审批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相关补贴的受理、审批等管理工作，对政策文件规定需要进行岗位核查的，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岗位核查工作，同时及时准确做好就业专项资金拨付核算、台账登记、资料归档及使用情况统计报表等工作。

第十五条 经区政府或领导小组同意后，在坚持“为民、便民、利民”工作原则基础上，在法律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可创新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方式方法。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

第十六条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各街道办事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应对就业专项资金建立独立经费项目进行核算，要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七条 就业专项资金纳入区财政年度预算，当年确定存在经费缺口的，由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各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区人力资源局统一汇总报区财政局，经区财政局审核，并按照相关程序报批后，下达资金指标，年度结余就业专项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就业专项资金应建立公示机制。区财政部门负责就业专项资金整体预算的信息公开工作，区人力资源局

负责指导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各街道办各项补贴资金安排的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其将年度计划项目的执行情况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外，就业专项资金相关信息应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九条 就业专项资金应建立监督机制。区监察局负责对就业创业工作人员执行就业创业政策中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区审计局负责对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单位资金管理情况按照每年不少于两个单位标准进行抽查，区财政局负责对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条 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各街道办按照市、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加强岗位核查，区人力资源局指导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和各街道办对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管理、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对用人单位和就业困难人员骗取补贴的，一经发现，将依法追回。情节严重的，将依法提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就业创业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依责任、依程序管理使用就业专项资金，对受理的各类就业创业援助补贴申请要在规定时限内审核支付完毕，如因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他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就业困难人员”和“失业人员”无特别说明的，指“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和“户籍失业人员”。

第二十三条 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对象、补贴项目及标准按市、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执行。因市、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调整的，由区就业创业办按照新政策文件规定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就业创业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起执行，有效期三年，原《福田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府〔2015〕4号）从本办法执行之日起废止。